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江耿旻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kengm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309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100309340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00309340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0030934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10年12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2086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